新竹市商業會網頁廣告招商辦法

一、廣告定義：

以自行設計之DM刊登於新竹市商業會網站之廣告，不違反商業發展及國家政令宣導者。

二、招租方式：

(一)租期計算：

1、一年一期。

2、半年一期

3、一季一期

4、一月一期

(二)租金單價：（期程可單獨議約）

□首頁主視覺橫幅輪播，一月一期每次刊登新臺幣2,000元。

□首頁跑馬燈，一月一期每次刊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□首頁最新消息，每則刊登新臺幣500元。

□首頁廣告輪播，一季一期每次刊登新臺幣3,000元。

□內頁廣告專區，一年一期每次刊登新臺幣5,000元。

三、廣告製作：

由廠商自行製作廣告電子檔案(全頁規格：)。

首頁橫幅：寬： 1920 px 高： 650 px

首頁廣告：寬： 225 px 高： 105 px

內頁廣告：寬： 600 px 高： 850 px

四、提前申請限制：

申請承租之申請日期需為刊登日期前一星期。

五、本會得視出版狀況及廣告之內涵，保留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
六、雙方簽訂契約以為遵行，簡約如附件。